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246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客舱侧壁上的荧光灯镇流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DAY-RAY PRODUCTS, INC. 公司生产的、其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中的客舱侧壁荧光灯镇流器的波音737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04-10 修正案 39-11034
- 2.HEATH TECNA 紧急服务通告 MARKI-33-A5 R1 1996 年 7 月 24 日
- 3.HEATH TECNA 紧急服务通告 MARKI-33-A2 R1 1996 年 7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客舱侧壁内的荧光灯镇流器失效而引起客舱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以确认安装在上部和下部客舱侧壁内的荧光灯镇流器的类型,如果所安装的镇流器的件号是列在表1中的件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HEATH TECNA紧急服务通告MARKI-33-A5 R1(适用于按照HEATH TECNA MARK I

INTERIOR改型过的波音737系列飞机)或HEATH TECNA紧急服务通告SPMK -33-A2 R1(适用于按照HEATH TECNA SPACEMAKER Ⅱ 或SPACEMAKER Ⅱ A INTERIOR改型过的波音737系列飞机)的要求,用BRUCE INDUSTRIES 公司制造的镇流器更换之。

表 1

名 称	件 号
DAY-RAY荧光灯镇流器	69-10
	69-10-1
	69-68
	69-68-1
	69-69
	69-69-1
	70-94
	70-94-1
	83-12

- B. 本指令生效后,飞机上不允许再安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件号的镇 流器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2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